

股票简称: 图敏视频

股票代码: 833318

公告编号: 2015-005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华宁路嘉义源科技园 3 栋 4 楼)

主办券商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一、公司名称	5
二、证券简称	5
三、证券代码	5
四、公司注册地址、联系方式	5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股票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第五节 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11

一、合同双方	11
二、股票发行要素	11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
四、合同双方陈述与保证	11
五、自愿限售安排	13
六、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违约责任条款	1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第七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

图敏视频

三、证券代码

833318

四、公司注册地址、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华宁路嘉义源科技园 3 栋 4 楼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6839500

传真：0755-26839544

互联网网址：<http://www.tmvideo.cn/>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张少锋

董事会秘书：刘 平

电子邮箱：tmvideo@tmvideo.cn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认购股票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50.00	现金
	合计	60.00	550.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7月2日，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号：440305602314618，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心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C10栋2层G1单位202-1号房，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大琦，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9.17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发行 6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550 万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

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票发行要素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17 元；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合同双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如下：

（1）甲方是按中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并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已通过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截至本协议签订前其所拥有的财产均未设置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他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3）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前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或其他合法行为取得，不存在任何未向新增股东书面告知的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

（4）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及所有

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正确反映了甲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其它状况；

(5) 财务报表已全部列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有债务、欠款和欠税，且甲方自 2001 年 9 月 26 日注册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产生任何未向新股东各方书面告知的额外的债务、欠款和欠税；

(6) 甲方没有从事或参与使甲方现在和将来有可能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7) 甲方未就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或将要开始的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新增股东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2.本条第 1 款所列各项，甲方已充分如实告知乙方，乙方也充分知晓。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其是按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a) 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

(b) 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筹集足额的公司资本）并已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c) 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或限制

(3)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相应甲方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及时支付投资款。

(4) 如乙方被认定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证明。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迟延支付股权认购价款的，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延迟股东的登记。

2、甲方迟延办理股东名册登记、出具股东证明的，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所做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予以催告要求改正，根本违约或者经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要求赔偿的同时，选择解除协议。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导致对方利益受损时，对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5、因一方根本违约或者经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拒绝改正导致守约方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还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索赔。

第六节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电话：0755-8287 0021

传真：0755-2151 6715

项目负责人：周波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 5288

传真：0755-8826 5537

经办律师：张炯、宋幸幸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755-8389 03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润波、姚家福

第七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少锋：_____ 秦 勇：_____ 林 云：_____

刘 平：_____ 雷 芳：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彩文：_____ 文 叶：_____ 袁春芳：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少锋：_____ 林 云：_____ 刘 平：_____

雷 芳：_____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